

「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促進我國體感科技產業發展，須整備產業科技應用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以利在體感科技上，包括硬體、軟體、內容、服務、場域等上下游整合發展創新應用，並實證可行而推動。同時為加速整備科技應用場域對於體感科技產業發展之有效性，同步規劃相關輔導措施，如建構產業研調能量、跨業整合、市場行銷、鼓勵新創、主題式試煉補助等，以期真正帶動產業發展並連結在地，各分項執行目標如下：

- (1) 「實驗場域整備」：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套措施、區域配置發展藍圖以及整備技術支援中心與商務支援中心等，提供從研發、產製、試煉體驗、行銷等企業發展所需之後援，強化試煉與體驗場域周邊商業服務機能，帶動體感科技產業群聚與發展。
- (2) 「商務媒合推廣」：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匯集新創團隊共同展演原創產品與服務，結合實證場域跨界合作，開發創新體感服務，同時整合辦理大型展會與媒合活動，鼓勵民間共同參與並引導商業機能進入場域周邊，吸引人潮並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 (3) 「主題試煉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補助策略及重點方向，提供主題式試煉補助機制打造試煉與體驗場域，有效輔導媒合體感科技廠商與民間場域經營者合作進行產品或服務商業應用，產出優質整案示範案例，擴大體感科技產業整案輸出能量。
- (4) 「多元創新應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現有空間提供創新育成服務，孵育體感科技新創團隊扶植多元創新應用；媒合國際資源在地連結，建立國際與在地合作平台。

二、計畫範圍：

針對各類體感科技應用所需之軟硬體需求，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產業推動結合地方優勢及產業現況，運用地方資源與場域，進行產業推動，

促成地方產業群聚，其計畫範疇如下：

- (一) 實驗場域整備：技術與商務支援場域整備、活動場域與公共空間整備。
- (二) 商務媒合推廣：發展跨業整合新創團隊、舉辦行銷與媒合活動、促進投資落地。
- (三) 主題試煉補助：提供主題式試煉補助機制、引進民間研發能量、打造試煉與體驗場域。
- (四) 多元創新應用：扶植多元創新應用、媒合國際資源在地連結

三、審查重點：

- (一) 平衡區域產業轉型發展之必要性(20%)。
- (二) 體感實驗場域與地方產業整合推動作法(20%)。
- (三) 主題式補助策略規劃與機制研擬、執行合作單位整合程度及分工合理性(15%)。
- (四) 計畫執行環境準備情形(20%)。
- (五) 後續推動規劃與發展藍圖(10%)。
- (六) 計畫時程、查核點、經費分配及預期效益（含計畫結案前完成及未來3年預估之量化/質化效益等）說明(15%)。

四、計畫驗收指標：

計畫分項目標及驗收指標彙整表

分項目標	107年 (第一期)	108年 (第二期)	109年至110年 (第三期)	期末驗收目標
實驗場域 整備	● 整備成立技術、商務支援中心	● 維運技術、商務支援中心，運用現有空間，提供育成服務	● 維運技術、商務支援中心，運用現有空間，提供育成服務	● 完成技術、商務支援中心

分項目標	107年 (第一期)	108年 (第二期)	109年至110年 (第三期)	期末驗收目標
商務媒合 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新創投資個案達3件 ● 舉辦大型商展或媒合活動1件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大型商展或媒合活動1件次 ● 促進新創投資個案達5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大型商展或媒合活動2件次 ● 促進新創投資個案達12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大型商展或媒合活動累計4件次 ● 促進新創投資個案累計達20件 ● 促進累積產業投資達新臺幣20億元 ● 創造就業機會達1,000個
主題試煉 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體感科技新興應用補助機制 ● 促成場域示範案例2案 ● 促成產學研單位建立新創團隊，發展體感科技軟硬體服務2案 ● 促成體感科技新興應用補助案例達2件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成場域示範案例4案 ● 促成產學研單位建立新創團隊，發展體感科技軟硬體服務4案 ● 促成體感科技新興應用補助案例達2件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成場域示範案例14案 ● 促成產學研單位建立新創團隊，發展體感科技軟硬體服務14案 ● 促成體感科技新興應用補助案例達4件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成場域示範案例累計20案 ● 促成產學研單位建立新創團隊，發展體感科技軟硬體服務達20案 ● 促成體感科技新興應用補助案例累計達8件次
多元創新 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在地政府，運用現有空間提供創新育成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成整案或個別產品輸出國際達1件次 ● 產出國際合作案例2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成整案或個別產品輸出國際達4件次 ● 產出國際合作案例8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體感科技產值達新臺幣100億元 ● 促成整案或個別產品輸出國際累計達5件次 ● 產出國際合作案例累計10件

五、申請資格：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作業須知：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以不逾110年6月30日為原則。
- (二)計畫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三)計畫提案申請預定時程：公告日起28個日曆天內。

七、申請程序：

- (一)有意申請「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之單位（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於公告日起28個日曆天內，準備以下提案申請資料及文件，送交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補助辦公室（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9號11樓之1，信封請註明「申請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以完成提案申請。
- (二)提案函文（請參閱計畫推動作業手冊定型函稿）。
- (三)申請本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將以下資料送交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補助辦公室：計畫申請表、申請計畫書頁數以50頁為限（不含附件），並應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 製作，封面應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一式15份及準備電子檔光碟（Office Word 或 ODF 格式）1份。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由計畫審查委員會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不同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之原則，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審決，其餘部份應由申請單位以分擔款支應，各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以行政院核定之最高補助比率為上限。
- (三)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由評選會議決定，總得分80分以上者，得依得分高低依序列為優先補助對象，總得分未達80分者，得依得分高低列候補名單，如優先補助對象因故無法執行計畫，則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 (四)申請單位出席評選會議至多7人，並就各申請案準備15份簡報資料及指派代表進行60分鐘簡報。委員提問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為30分鐘。
- (五)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後，應於網路公告評選結果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依核配補助金額及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內容並送達本局，以核定補助範圍之執行方法及期程等事項；未依期限辦理、未依核配補助金額及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或修正計畫未獲核定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
- (六)為提升各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率，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第1期補助經費請款作業，之後各期之補助經費請款作業期程，於計畫訪視後達成進度方可請領，並由本局統一訂定請款月份；計畫各年度第2期補助經費，並應於計畫工作進度及經費實支數(以當年度累計已撥數計算)均達75%時，始得撥付。